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

   (a) 譴責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1]並處以罰款 170 萬港元；及

   (b) 暫時吊銷勝利負責人員兼核心職能主管趙子良（**趙**）[2]的牌照，為期三個月，由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2. 證監會發現，就某客戶（**該客戶**）帳戶的處理而言，勝利未有：

   (a) 充分地進行“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亦無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他的財政狀況；

   (b) 持續監察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且在處理該客戶的證券交易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

   (c) 就該客戶在證券交易中涉嫌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文件一事，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3. 證監會認為，勝利的缺失乃歸因於趙未有盡責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證監會在調查一項疑似“唱高散貨”計劃期間，審查了該客戶透過其勝利帳戶進行的某些證券交易。

B. *該客戶的開戶事宜*

5. 該客戶於2019年10月29日在勝利開立證券帳戶，表示有意透過勝利賣出他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證券。

---

[1] 勝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趙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起隸屬勝利，並就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核准以其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此外，他曾在以下期間就以下核心職能擔任勝利的核心職能主管：(a) 主要業務、營運監控與檢討，以及整體管理監督（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及(b) 合規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他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復任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6. 勝利告知該客戶，如要這樣做的話，他須提供持股證明，並在交易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他的股份由該另一家經紀行轉至勝利，以填補任何未平倉持倉。該客戶同意勝利的要求，並表示會於交收日向勝利發出交收指示。

7. 在開戶文件中，該客戶自行申報的年收入為50萬港元至100萬港元，而估計資產淨值為少於100萬港元。

8. 2019年10月29日，該客戶提供了一份由另一家經紀行（**經紀行A**）發出的結單，當中顯示，截至2019年10月29日，該客戶持有700萬股某上市公司（**公司X**）的股份，市值超過1,200萬港元（**經紀行A結單**）。

C. 在該客戶的帳戶沽售公司X股份

9. 該客戶先後於2019年10月30日（**首次售股**）及2019年11月15日（**第二次售股**）發出沽售公司X股份的指示，並提供了宣稱由其他經紀行發出的結單，作為他持有該等股份的證明。該客戶在上述兩次情況下均無按照先前協定（見上文第6段），在交易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與賣出的股數相同數量的股份由其他經紀行轉至勝利。反之，該客戶於同日買回相同數量的公司X股份，藉此將有關股份的淡倉平倉。

10. 就2019年10月30日的首次售股而言：

(a) 於上午 10 時 28 分，該客戶向勝利發出沽售 40,000 股公司 X 股份的指示。經勝利批准後，該客戶的賣盤成功發出並以總代價 74,360 港元獲全數執行。

(b) 於下午 2 時 13 分及 2 時 33 分，該客戶在其勝利帳戶內發出買盤，買入合共 40,000 股公司 X 股份；該等買盤以總代價 75,280 港元獲全數執行。

11. 就第二次售股而言：

(a) 2019 年 11 月 12 日，該客戶提供了一份由另一家經紀行（**經紀行 B**）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結單，當中顯示，截至該日，該客戶持有 5,000,000 股公司 X 股份，市值約 1,000 萬港元（**首份經紀行 B 結單**）。

(b) 2019 年 11 月 15 日：

(i) 於上午 11 時 03 分，該客戶提供了由經紀行 B 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二份結單，當中顯示，截至該日，該客戶持有 5,000,000 股公司 X 股份，市值約 1,700 萬港元（**第二份經紀行 B 結單**）。

(ii) 下午 1 時 57 分至 2 時 44 分期間，該客戶向勝利發出沽售 4,316,000 股公司 X 股份的指示。該客戶的賣盤獲部分執行，合共賣出 3,256,000 股公司 X 股份，總代價為 11,178,640 港元。

(iii) 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02 分期間，該客戶向勝利發出購買公司 X 股份的指示，並買入相同數量（3,256,000 股）的股份，總代價為 3,222,640 港元，意即從中獲得 7,956,000 港元收益。

(iv) 勝利的客戶經理注意到該客戶先在勝利賣出公司 X 股份，然後才再買入該股，遂於同日致電該客戶，要求他在結束通話後提供結單，展示其有否在其他經紀行賣出任何公司 X 股份，以及（如有的話）售股時間。該客戶確認他只經由勝利而沒有同時透過其他經紀行賣出股份，但亦表示他其後已售出自己在其他經紀行持有的全部公司 X 股份。

12. 2019年11月18日，該客戶以電郵向勝利發送一份由經紀行B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結單，當中顯示，他已於該日售出所持有的全部5,000,000股公司X股份（**第三份經紀行B結單**）。

13. 在第二次售股之後，趙指示一名後勤員工密切留意該客戶的帳戶，並指如該客戶向交收部提出任何要求，勝利在處理有關要求前，應先要求該客戶就經紀行B於2019年11月發出的結單提供經核證真實副本。

D. *終止該客戶的帳戶*

14. 2020年7月3日，勝利收到該客戶的指示，要求將其帳戶內的若干股份轉至另一家經紀行。

15. 勝利在處理有關指示前，要求該客戶就經紀行B發出的2019年11月結單提供經核證真實副本。2020年7月27日，該客戶向勝利提供一份由經紀行B發出的2019年11月結單，當中蓋有經紀行B的公司印章（**第四份經紀行B結單**）。

16. 經勝利查詢後，經紀行B於2020年7月27日確認，該客戶並非其客戶，而第三份及第四份經紀行B結單均是偽造文件，且蓋在第四份經紀行B結單上的公司印章亦屬偽造。

17. 2020年7月28日，勝利通知該客戶，表示其得悉他的帳戶出現可疑活動，並會即時終止有關帳戶。2020年8月31日，該客戶到勝利的辦事處提取其帳戶結餘，並終止有關帳戶。

18. 在這些事件發生的整段期間，勝利並無就該客戶在沽售公司X股份時涉嫌使用虛假文件一事，向證監會作出任何匯報。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A. *勝利在處理該客戶的開戶事宜及監察與他的業務關係方面的做法*

19. 勝利起初已知悉該客戶在勝利開戶的目的，是為了出售其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股份。勝利在經紀行A結單上理應察覺到，該客戶宣稱持有7,000,000股公司X股份，但這些股份的價值較其在開戶表格中申報的資產淨值高出超過10倍。

20. 雖然該客戶宣稱持有的公司X股份價值與他在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但勝利卻無就此差異向該客戶作出查詢。

21. 當該客戶向勝利出示首份及第二份經紀行B結單時，當中顯示他持有5,000,000股公司X股份，價值介乎1,000萬至1,700萬港元；這進一步凸顯出，該客戶申報的資產淨值與他宣稱持有的公司X股份價值之間的差異。勝利當時同樣沒有向該客戶作出任何查詢，及／或認為有需要更新或修改該客戶在勝利的財政狀況資料。

22. 該客戶就第二次售股發出的買賣盤款額，就其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而言亦顯得異常龐大。然而，沒有證據顯示勝利曾審查該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23. 基於上述情況，證監會認為，勝利(a)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未有充分地進行“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亦無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他的財政狀況；及(b)在處理首次售股及第二次售股時，雖曾閱覽經紀行A及經紀行B發出的結單，但卻沒有持續監察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B. *勝利處理首次售股及第二次售股的做法*

24. 雖然勝利曾在首次售股及第二次售股前要求該客戶提供持股證明[3]，但當時存在多項預警跡象，理應促使勝利更嚴密地審查該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25. 就首次售股而言：

(a) 勝利此前對該客戶毫無認識，亦沒有其過往的交易紀錄。他在勝利開戶時表示有意賣出自己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證券，但並無解釋為何不直接透過該另一家經紀行沽售有關證券。

(b) 該客戶宣稱在經紀行 A 持有的公司 X 股份價值，與其所申報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

26. 同樣地，就第二次售股而言，第25段所述的預警跡象依然存在，而除此之外：

(a) 該客戶沒有在首次售股的交收日向勝利發出交收指示，有違他此前聲稱會這樣做的說法（見上文第 6 段）。

(b) 在首次售股後不久，該客戶要求沽售他在另一家經紀行（即經紀行 B）持有的大量公司 X 股份，但他並未事先將該等股份存入勝利，而且同樣地沒有解釋為何不直接透過該經紀行沽售該等證券。

(c) 該客戶出示的首份及第二份經紀行 B 結單進一步凸顯出，他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與他宣稱持有的公司 X 股份價值之間的差異。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b)條，除非任何持牌法團在以代理人身分為其當事人售賣證券時，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否則不得如此售賣該等證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1(5)(a)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以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的人，須從其當事人收到一項以文件形式提供的保證，表明該當事人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其購買人名下。

27. 儘管存在上述預警跡象，但勝利不但沒有查問該客戶為何不直接透過經紀行A及／或經紀行B沽售公司X股份，亦無獨立核實他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此外，經紀行A及經紀行B發出的結單，只反映該客戶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持股狀況。

28. 雖然該客戶在首次售股中的行動與他當初在開戶時告訴勝利的情況有所矛盾，但勝利卻並無向他作出任何查詢，且容許他以相同操作模式進行第二次售股。

29. 此外，該客戶於2019年11月18日向勝利提供第三份經紀行B結單，當中顯示他已於第二次售股當日售出所持有的全部5,000,000股公司X股份，這與該客戶向勝利聲稱他只經由勝利而沒有同時透過其他經紀行賣出股份的說法不符。儘管如此，勝利其後依然沒有向該客戶作出任何查詢。

30. 證監會認為，勝利處理首次售股及第二次售股的方式（尤其是在執行該等交易前沒有就圍繞首次售股及第二次售股的預警跡象作出調查並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反映勝利未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31. 趙是勝利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及確保公司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勝利員工曾就如何處理該客戶的開戶事宜以及首次及第二次售股，徵求他的意見。他知悉該客戶有意透過勝利賣出其在其他經紀行持有的證券，並曾閱覽經紀行A及經紀行B發出的結單。然而，雖然該客戶的交易看似異乎尋常及／或可疑，且與其所申報的資產淨值不相稱，但他卻沒有就有關交易（及／或確保勝利員工就有關交易）作出充分查詢及足夠審查。在此情況下，趙須直接為上文第19至30段概述的勝利缺失負責。

C. 勝利未有就疑似欺詐及客戶失當行為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2.5(f)段規定，當持牌人合理地懷疑其客戶可能已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部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時，便須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33. 第13段的資料顯示，勝利早於2019年11月就開始對該客戶所提供的經紀行B結單有疑慮。除內部討論外，勝利當時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是待該客戶再次聯絡該公司時，才向經紀行B作出查詢。

34. 無論如何，至2020年7月27日，勝利理應清楚知道該客戶看來使用了虛假文件來誘使勝利進行第二次售股。勝利雖已得悉有關情況，但卻沒有通知證監會。

35. 根據勝利所述，趙作為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決定應否根據《操守準則》第12.5段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因此，趙須直接為勝利未有就該客戶的行為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一事負責。

36. 上文第19至30段及第32至34段所述的勝利缺失，構成違反：

(a)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當中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b) 《操守準則》第 5.1 段（認識你的客戶：概論），當中規定持牌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2 第 5(1)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8 年 11 月版本）第 5.1 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1) 不時覆核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2)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其對客戶以及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3) 識辨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且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d) 《操守準則》第 12.5(f)段（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37. 勝利的缺失乃歸因於趙未有盡責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他未有：

(a) 確保勝利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

(b) 適當地管理與勝利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14.1 段。

結論

38.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勝利及趙犯有失當行為，且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39.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1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a) 這是一宗個別事件；

(b) 沒有證據顯示勝利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系統性漏洞；

(c) 勝利其後改善了其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推行強制性員工培訓，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d) 勝利及趙與證監會合作，令有關事項得以解決；及

(e) 趙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